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277號

聲 請 人 唐國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遺產清冊陳報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1款及第6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故法院於受理遺產清冊陳報事件而認無管轄權時，即得依職權或依聲請移轉管轄。

二、查本件被繼承人歐秀珍生前最後設籍住所為「臺南市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○段000巷000弄00號」，此有聲請人所提之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佐，非屬本院轄區，從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陳報遺產清冊即於法未合，爰依職權移轉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葉欣欣